

##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沈玉志、陈守忠、张海升

2017年8月29日